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仍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 第一节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长由全部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二) 领导董事会工作，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五)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具体任职要求及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见本规则附件。

##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本、扩大股份认购范围，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债务政策、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决定公司重要财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

- (九) 拟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审批公司的行政、财务、人事、劳资、福利等各项重要管理制度和规定；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

- (一) 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 (二) 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
- (三)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

(五) 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权限如下：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至少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设立独立董事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

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拟出席会议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及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策议案的提交程序：

（一）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二）议案拟订：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三）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前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音频、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意见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在审计委员会成员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三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

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 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三十六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在本次董事会表决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及公告手续。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纪要、决议等材料存放于公司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拟订董事会文档管理办法，并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 第七章 董事会其它工作程序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可授权有关部门和人员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除可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附件：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 第一节 董 事

一、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为自然人；
- （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不超过 3 年，与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四、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 所提名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二) 所提名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 如该候选人当选，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五、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行事；

(三)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七、董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3、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4、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 5、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6、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7、董事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8、董事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9、董事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10、董事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11、董事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2、董事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13、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4、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 15、董事对公司负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二）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 1、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 2、董事对外言论应当与董事会决议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对外私自发表与董事会决议不同的意见。如发生因会议内容泄漏而导致公司进入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市场上异常波动或其他有损公司形象和利益的事件，一经核实，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董事只能在其任职公司、企业报销其因履行所任职公司、企业职务发生的各种费用；

4、董事应保持通讯工具的开通，保证董事会能随时与之联系；

5、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三）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

（四）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的解释。

八、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九、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十、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十一、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因过错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
- (二) 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损失而未发表反对意见的；
- (三) 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

十三、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十四、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十五、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
- (四) 不得存在本规则附件第一节第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 (六)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七) 不得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三、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拟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十）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